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簡章(111.5.30 版本)

- 壹、**依據**：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一次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收名額**：「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共 30 位。

培育學系	領域專長(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名額	備註
台語系	閩南語專長【加註中等類科】	30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符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身分。

肆、甄選方式

- 一、**初審**：書面審查，占總成績之 40%。
 - (1)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台灣語文學系組成評審小組，依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 (2)取初審成績排名前 60 名之考生進入第二階段複審面試。
- 二、**複審**：個人面試，占總成績之 60%。
 - (1)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台灣語文學系組成評審小組，以個人面試進行評定。
 - (2)經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 (3)因應防疫，個人面試採行線上方式辦理。
- 三、**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作業流程：

-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250 元。)

三、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1 年 6 月 13 日(週一)至 6 月 17 日(週五)中午 12 時止，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六樓 K611 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A. 報名資料

(一)申請表。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可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自動收費機申辦)。

(五)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六)以偏遠地區學生身分報名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 書面審查資料(A4，一式兩份，請依順序裝訂妥當並編頁，內容請勿超過 20 頁。)

(一)個人自傳(請以中文撰寫，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內容不限)。

(二)教育學程修習計畫(請以中文撰寫，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內容不限)。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社會服務、教育服務、台語文作品、五年內獲獎經歷、相關教育或台語文活動……等)。

◇「個人自傳」及「教育學程修習計畫」請用簡章所附格式。

◇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備齊並於「報名當天」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提前或逾時不受理。

◇請自行檢視繳交資料有無遺漏，凡報名表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以茲證明。

四、公告複審名單及時間：

111 年 7 月 7 日(週四)17 時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陸、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初審加複審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初審加複審總成績相同時，以複審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複審分數仍相同時，以考生之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錄取排序依據。

三、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7 時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並通知各學系。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並另送成績通知至考生所屬學系，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業規範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轉系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三、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 四、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如有疑問請洽詢師培處何小姐(04-2218-1232/ata104145@gm.ntcu.edu.tw)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 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small>(e-mail 須與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相同，並可收信。)</smal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0-1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學部成績 65 分(含以上)，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研究所成績 70 分(含以上)，成績：_____分。	110-1 學期 操性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甲等 80 含以上)，成績：_____分。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受記過處分：_____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p> <p>本人明確認知，以下事項：</p> <p>i. 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p> <p>ii.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p> <p>iii.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p> <p>iv.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應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v. 本校鼓勵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第二專長。</p> <p>vi.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不符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報名。</p> <p>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說明	<p>一、申請日期：自 111 年 6 月 13 日(週一)至 6 月 17 日(週五)中午 12 時止，將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繳交資料：</p> <p>A.報名資料：甄選申請表、繳費收據(申辦聯)、學生證正面影本、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small>※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免繳報名費，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small>※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small></small></p> <p>B.書面審查資料：個人自傳、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small>※請自行檢視繳交資料有無遺漏，凡報名表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 <small>※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以茲證明。</small></small></p> <p>三、甄選方式：採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面試，經初審通過者使得參加複審。</p>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承辦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個人自傳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1. 本表請以直式橫書，如以電腦繕打，請選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2. 請勿更動格式，如撰寫空間不足，可自行增頁。
3. 內容請以中文撰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1. 本表請以直式橫書，如以電腦繕打，請選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2. 請勿更動格式，如撰寫空間不足，可自行增頁。
3. 內容請以中文撰寫。